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定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报告》）进行了审核，主要审核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，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，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、有序有效地开展。《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据此，监事会对《报告》无异议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